（上接A12版）

方寸科技成立以来，顺应移动网络游戏的发展趋势，坚持走精品化开发路线，集中公司研发力量开发精品游戏。

经过长时间的积累，2012年11月，方寸科技开发的移动网络游戏《侍物X联盟》上线，截至2013年8月底，《侍物X联盟》国内共取得6,182万元的流水，被工信部主《中国手机游戏4月流水榜》评为开局即水最旺的20款移动网络游戏之一。

（2）研发团队和核心人才稳定性是方寸科技不断研发成功游戏的智力保障

研发团队和核心人才是游戏企业未来产品不断创新、持续盈利的主要保障。方寸科技目前拥有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和多个自有研发团队和运营团队。截至2013年8月31日，方寸科技共拥有策划、程序设计、美术设计以及测试在内各类研发人员近70名。方寸科技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见本章之“一、方寸科技的基本情况”之“（五）方寸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之“8、方寸科技的研发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方寸科技为保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为保证方寸科技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层既东承诺目标交跨完六个月内，并与方寸科技签订期限为六十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方寸科技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方寸科技的《劳动合同》。

其次，在各年经营业绩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如期方寸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累计高于168,675,000元，则超出部分的净利润的30%作为奖励对价。

（3）良好的业务模式是方寸科技不断研发成功游戏的制度保障

从成立以来，方寸科技就专注于移动网络游戏的开发，在长期的开发过程中，方寸科技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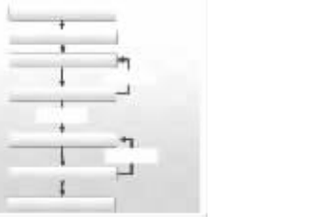

2.爱乐游

（1）爱乐游历史经验有助于提高新游戏研发的成功率

爱乐游从成立之日起，就专注于移动网络游戏的开发，凭借多款经典移动游戏产品，获得了游戏玩家的广泛认可，爱乐游被评为“2012年度十佳中国网络游戏ANDROID手机游戏开发”商金鹏奖”及“中国移动游戏基地优秀合作伙伴”等荣誉。爱乐游开发的《英雄OL》、《雷霆战机》系列等游戏也屡获殊荣。爱乐游三经成为移动游戏行业的优秀开发商品牌，受到各平台商和用户的欢迎。

（2）移动网络游戏行业是爱乐游不断研发成功游戏的智力保障

爱乐游已经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能够有效的支持公司产品的开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乐游共拥有策划、程序设计、美术设计、测试及运营在内各类研发人员近60名。爱乐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见本章之“二、爱乐游的基本情况”之“（五）爱乐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8、爱乐游的研发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研发团队和核心人才是游戏企业未来产品不断创新、持续盈利的主要保障。爱乐游目前拥有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和多个自有研发团队和运营团队。爱乐游为保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为保证爱乐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孟洋承诺目标股票交割之日起，仍需至少在爱乐游任职职位十八个月；除孟洋外的核心管理层承诺至少在爱乐游服务满2016年12月31日；

其次，爱乐游与孟洋签订有竞业禁止协议；

其三，爱乐游与孟洋签订有期限为十六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且在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方寸科技的《劳动合同》。

（3）良好的业务模式是爱乐游不断研发成功游戏的制度保障

从成立以来，爱乐游就专注于移动网络游戏的开发，在长期的开发过程中，爱乐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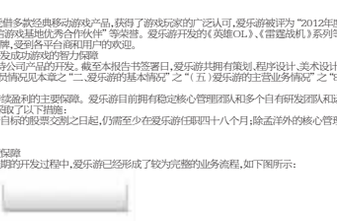

（三）从游戏企业评估通常做法角度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上市公司主要资产组项目中将未来现金流纳入预测范围的情况列表比较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评估机构
1	掌趣科技	动网先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华谊兄弟	银汉科技	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掌趣科技	玩蟹科技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掌趣科技	上海信息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星辉车模	天后科技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	梅花伞	游族信息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收益法评估中，由于游戏产品生命周期存在的客观情况，游戏企业可以未来时发行新游戏项目替代现有游戏项目来保证营业的持续性。

综上对上述企业运营情况的分析，方寸科技，爱乐游稳定的研发团队为未来持续开发新产品及其运营提供了保障；产品的产品开发流程为未来持续开发及运营新产品提供了保证。方寸科技，爱乐游在未来能持续不断研发并运营新的产品，维持其技术的持续性。结合可行业的评估情况，在本次评估特殊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运用收益法对游戏企业价值评估时，将其未来开发的产品纳入盈利预测的范围是合理的。

六、交易标的是否存在重组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以及对财务状况和评估值的影响

方寸科技与爱乐游在平台分成方面已是与各个不同的游戏运营商的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在平台分成的会计政策、确认依据及结算方式上无显著差异。

方寸科技和爱乐游确认收入的具体会计政策：方寸科技和爱乐游根据全部游戏玩家付费金额扣取通道费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后，按照与合作方协议的分成比例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双方核对数据确认的对账单。结算方式为根据特殊约定，结算方式为根据特殊约定。

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不存在重组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因此对其财务状况和评估值没有影响。

七、爱乐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评估值的影响

（一）爱乐游股权激励的预提

按照爱乐游与爱微融员工签订的激励协议约定，激励股权授出后，由王鹏代受激励员工持有。2012年7月，爱乐游对11名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爱乐游与爱微融员工签订协议，由爱乐游向王鹏代受激励员工对爱乐游的流动资金提供了借予爱乐游股权。2012年11月，爱乐游对激励对象推荐人员进行了调整，爱乐游与被增加激励人员签订了协议，王鹏于2012年7月、2013年1月分二次向爱乐游激励人员授予爱乐游股权累计1,008,000元（爱乐游注册资本1008万元，1008万股，均由王鹏代持。各受激励对象获授股权对应爱乐游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身份证号	2012年7月	2013月1月	2013年9月	合计
付涛	372901198402174**	99,450	50,000	120,000	269,450
李明峰	11010819741108****	102,000	25,000	73,000	200,000
孙强	370902197711003****	135,735	10,000	40,000	185,735
高丽坤	110105198301134****	63,500	10,000	10,000	83,500
陶治刚	110108197703224****	–	–	80,000	80,000
薛鹏静	130226198107034****	63,750	3,000	3,000	69,750
王庆斌	110106198211024****	10,885	8,000	21,000	39,885
张丹峰	430503198603294****	12,750	6,000	6,000	24,750
张滨竹	510202198202114****	8,165	8,000	8,000	24,165
闫旭	110106198803144****	3,825	7,000	5,740	16,565
李洪超	230523198506164****	6,375	2,000	2,000	10,375
雅丽珠	152101198110114****	3,825	–	–	3,825
合计		510,260	129,000	368,740	1,008,000

（二）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以及对爱乐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评估值的影响

作为公司股东的王鹏将其持有的爱乐游的股份权益授予激励人员，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在计算股份支付时，以爱乐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2012年7月股份支付影响数 = 768*510,260 = 3,918,79680元；

2013年1月股份支付影响数 = 768*129,000 = 990,72000元；

2013年9月股份支付影响数 = 886*368,740 = 3,267,03640元。

以上述方式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后，对报告期爱乐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元

年度/年末	2013年1-8月(未)	2013年度(未)
管理费用	3,918,796.80	990,720.00
净利润	-3,918,796.80	-990,720.00
资本公积	3,918,796.80	4,909,516.80
盈余公积	-391,879.68	-391,879.68
未分配利润	-3,526,917.12	-4,517,637.12
所有者权益	–	–

与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之前的净利润相比，爱乐游2012年度考虑股份支付计提的净利润为245.02万元，与未考虑之前相比下降331188万元，下降6153%；爱乐游2013年1-8月考虑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为1,897.80万元，与未考虑之前相比下降9307万元，下降496%。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在增加管理费用的同时增加了资本公积，对爱乐游的净资产没有影响，对爱乐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在选取现金流折现法作为收益法评估方法时，对爱乐游评估值也不会产生影响。

八、有关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的说明

（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标的资产方寸科技和爱乐游向用户提供长效游戏等服务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省级网络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协调备案手续，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核查，方寸科技已经取得了沪ICP备12040819号备案，爱乐游已经取得了京ICP备12040819号备案，上述备案情况均别行方寸科技、爱乐游公司网站上公示。

（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方寸科技《侍物X联盟》游戏在国内由发行商云游游戏独家代理推广、运营；《晴将传》游戏ANDROID版通过发行商与360、UC、豌豆荚等游戏平台合作渠道对推广、运营；iOS端由发行商掌趣科技独家代理国内iOS渠道推广和运营。爱乐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移动休闲游戏和棋牌游戏WAP游戏，通过腾讯游戏、三大通信运营商游戏基地以及当乐、UC、小米等平台向游戏玩家提供游戏下载。

云游游戏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2013年7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京网文[2013]1054-141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29日；掌趣科技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2013年12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京网文[2013]1061-1105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8日；腾讯游戏现持有广东省文化厅2011年8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粤网文[2011]0483-070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12日；360现持有北京市文化局2012年12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京网文[2012]0707-254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6日；当乐现持有北京市文化局2013年6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京网文[2013]0566-194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6日；腾讯英雄持有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编号为京网文[2012]0895-295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UC现持有编号为文网文[2010]176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基于上述情况，方寸科技和爱乐游的游戏发行、运营活动均在国家的发行商、运营商代理，其生产经营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方寸科技与爱乐游所从事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另外，方寸科技为了启动业务发展的需要，已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网文[2014]0021-021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互联网出版行为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通过互联网向公众开放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方寸科技和爱乐游的创作作品均可以供给市场用户进行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方寸科技和爱乐游的创作作品均不属于《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规定范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方寸科技已经委托上海星翼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出版其游戏软件，该公司持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爱乐游已经委托上海时游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其游戏软件，该社持有《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四）其他经营资质

方寸科技和爱乐游在经营过程中所开展的业务活动，均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允许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禁止开展的经营活动。

九、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合法合规的问题

根据工商、应缴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杭州米芝、孟洋、王鹏、腾讯科技、世纪凯华和方寸科技、爱乐游提供的资料，验资报告及相关承诺；

1.依据对方寸科技及爱乐游提供的股东名录、应缴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和杭州米芝出具的承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寸科技股东已全部履行了方寸科技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依据对爱乐游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核查及孟洋、王鹏、腾讯科技、世纪凯华出具的承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爱乐游股东已全部履行爱乐游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次交易的资产之一为张涉、应缴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和杭州米芝持有的方寸科技股权，张涉、应缴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和杭州米芝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被司法机关冻结、扣押、查封、拍卖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资产之一为孟洋、王鹏、腾讯科技、世纪凯华持有的爱乐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被司法机关冻结、扣押、查封、拍卖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方寸科技的股东张涉、应缴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和杭州米芝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爱乐游的股东孟洋、王鹏、腾讯科技、世纪凯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涉及方寸科技和爱乐游两个标的资产，本公司拟向方寸科技之股东张涉、应缴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和杭州米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寸科技100%股权；拟向爱乐游之股东孟洋、王鹏、腾讯科技和世纪凯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爱乐游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方寸科技100%股权和爱乐游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692,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支付443,093,4772元，剩余248,906,5228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26.65元/股，共计发行9,339,832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方寸科技100%股权

公司与方寸科技全体股东分别于2013年10月20日和2013年11月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寸科技100%股权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寸科技10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寸科技10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向张涉、应缴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及杭州米芝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张涉持有的方寸科技100%股权。

参考中广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325,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支付202,598,38885元，剩余122,401,61115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26.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4.05元/股），共计发行4,592,931股。本公司向张涉、应缴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及杭州米芝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交易对价合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张涉	–	–	40,800,537.05	12.55%	40,800,537.05	12.55%
应缴网络	84,098,388.85	25.88%	81,601,074.10	25.11%	165,699,462.95	50.98%
郑美琴	26,875,000.00	8.27%	–	–	26,875,000.00	8.27%
杭州纳加	44,750,000.00	13.77%	–	–	44,750,000.00	13.77%
杭州米芝	46,875,000.00	14.42%	–	–	46,875,000.00	14.42%
合计	202,598,388.85	62.34%	122,401,611.15	37.66%	325,000,000.00	100.00%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郑美琴、杭州纳加、杭州米芝支付对价26,875,000.00元、44,750,000.00元和46,875,000.00元；向张涉和应缴网络支付对价206,500,000.00元，其中122,401,611.15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张涉支付1,530,977股和向应缴网络发行3,061,954股支付，剩余部分84,098,388.85元以现金形式向应缴网络支付。

（二）向爱乐游支付股权对价的方式

本公司向孟洋、王鹏、腾讯科技及世纪凯华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交易对价合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孟洋	–	–	126,504,911.65	34.47%	126,504,911.65	34.47%
王鹏	188,050,788.35	51.24%	–	–	188,050,788.35	51.24%
腾讯科技	47,196,200.00	12.86%	–	–	47,196,200.00	12.86%
世纪凯华	5,248,100.00	1.43%	–	–	5,248,100.00	1.43%
合计	240,495,088.35	65.53%	126,504,911.65	34.47%	367,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向上述交对方支付188,050,7883元，向腾讯科技支付现金47,196,20000元，向世纪凯华支付现金5,248,10000元；向孟洋以发行股份4,746,901股的方式支付价126,504,911.65元。

如按现价测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达到或超过《爱乐游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条件，则本公司需追加不超过0.62亿元的交易对价，同时公司对方寸科技承诺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808万元。具体调整方法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爱乐游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对价调整和奖励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同时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25%，约为230,666,666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拟发行2165万股测算，公司需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10,654,340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达230,666,666元，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将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向方寸科技之股东张涉、应缴网络和爱乐游之股东孟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方寸科技之股东张涉和应缴网络，以及爱乐游之股东孟洋。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价格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奥飞动漫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22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6.6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24.0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65元/股。在本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

3.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况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提出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不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四）股份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张涉、应缴网络和孟洋发行股份数量共计9,339,832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分配获得的股份数(股)	占比
1	张涉	1,530,977	16.39%
2	应缴网络	3,061,954	32.78%
3	孟洋	4,746,901	50.82%
合计		9,339,832	100.00%

注:各方同意,本公司向张涉、应缴网络和孟洋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股东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总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约为230,666,666元。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65元/股计算，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数不超过10,654,340股。上述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公司本次向张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本次向应缴网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并按照《方寸科技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完成盈利补偿义务后，本公司在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应缴网络在股份锁定期内持有的股份数量=应缴网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应缴网络在《方寸科技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缴网络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实现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本公司本次向孟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并按照《爱乐游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完成盈利补偿义务后，本公司在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应缴网络在锁定期内持有的股份数量=孟洋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孟洋在《爱乐游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孟洋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实现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向月向前述银行索取对账单，并协助保荐机构；

3.公司应根据前述银行对账单，前述银行准确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并协助保荐机构；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或者以募集资金提供担保，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投资于证券以及证券衍生品种等交易。

2.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拟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出纳员签发付款凭证，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根据公司责权手册的额度规定报财务负责人、主管副总或者常务副总审批。

4.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

6.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公开说明理由并披露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7.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以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8.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9.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股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履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承诺内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利润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进行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承诺内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司应当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予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解释、道歉并公告。

（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照制度规定及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对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责任追究、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或解除其职务，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300万元）关联交易；

4.改变会计政策；

5.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

6.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公开说明理由并披露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7.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以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8.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9.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股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履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3）流动性好、不附加销售条件或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5.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6.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7.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至少期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10.超募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规则：

（1）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借款；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进行现金管理；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合计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应具专项意见，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11.因募投项目变更需将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12.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该部分募集